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南勞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羅仁志
被　　告　宇傑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邢穎
　　郭展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08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97年2月1日起至被告公司任職，於107年7月15日被資遣，任職期間被告公司未曾給付加班費、例假日薪水及資遣費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。並聲明：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公司則以：被告公司聘僱原告時，雙方均同意薪資包含加班費，否則不可能有那麼高的薪資，被告公司很小，沒規定準確的上下班時間，也沒有打卡、簽到等措施，下午沒事，員工也可以提前離開，被告公司之原負責人郭文隆死後半個月，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邢穎傳訊息與原告，詢問原告是否先找個穩定工作，原告回答我瞭解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給付資遣費，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：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1、歇業或轉讓時。2、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3、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4、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5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勞動基

準法第13條規定：勞工在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，雇主不得終止契約。但雇主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查兩造於107年8月8日被告法定代理人邢穎傳送LINE訊息與原告稱：「志哥，我想了好幾天以後公司要怎麼經營，都想不出來，老郭去世對我打擊很大，我一個人不知道怎麼做下去，生意太不好了，我在外面也借了很多錢，廠商的貨款我也還沒處理好，你休息的這段時間要不要在去找更好更穩定點的工作，等這裡生意好一點，如果有機會我再請你回來。」原告回覆稱：「了解，妳們加油。」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稱：在當時情況下，邢穎傳簡訊給我後，我就同意離開。足見兩造當時為合意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未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得請領資遣費之要件，原告上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雖主張其有加班及例假日上班之事實，然未能說明究竟是何日加班及例假日上班，更未能舉證證明加班之時數及例假日上班之天數，自難僅憑原告空言，遽認有此事實存在，原告上開主張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加班費、例假日上班之薪資及資遣費，惟因原告不符合請領資遣費之規定，及未能舉證證明加班時間、例假日上班日期，其上開主張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7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前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費用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美滋